

#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00 人，注册会计师为 2,52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为 802 人；2025 年度收入总额（未经审计）为 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2025 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70 家，审计收费 9.16 亿元。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对立信事务所的资质及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86.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 68.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7.20 万元。

##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

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审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